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20号

### 关于新疆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一万五千亩文冠果规模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文冠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一万五千亩文冠果规模种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涉及第四师63团1连、3连、6连、13连、14连，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灌溉井2座、沉砂蓄水池9座、地表水加压滴灌系统16套、地埋管道约164.57km、渠道约2.0km、砂石机耕道约12.8km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种植文冠果约14000亩、防护林约950亩。总投资256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4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19%。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一万五千亩文冠果规模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连队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格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合理取用地下水，合理减少化肥使用，优先采用有机肥代替化肥。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泵房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七)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印发

---